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政策资金-接诉即办未诉先办（2023）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刘增华			联系电话	6326876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15	177.15	177.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77.15	177.15	177.15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着眼于群众的新期待和“七有”“五性”的需求，统筹用于接诉即办未诉先办等工作，以及各项突发事务的应急处置，提升辖区居民安全感满意度获得感；对社区村接诉即办工作开展考核激励，促进辖区接诉即办工作成效。				完成对辖区居民民生类诉求的处置，完成对优秀社区（村）、工作组进行经费奖励，以用于民生实事，提升居民获得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用于社区村工作组		10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提升诉求解决率		15	完成	15	12	解决率稍低，需提升对辖区居民诉求处置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时效指标	规定时效完成		10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不突破预算		10	完成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用于民生实事		10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辖区居民安全感		10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提升宜居性		10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注重源头治理		10	完成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15	完成	15	12	满意率不高，需加强源头治理，提高居民对诉求办理的满意率
总分						100	94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